



晋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 (第479号)

时间: 2022-10-12 20:59

收藏 打印 字体: 放大 正常 缩小

近期,国内疫情持续增多,呈现点多、面广、频发的特点,部分地区存在社区传播和外溢风险,为防范疫情输入,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近7日以来,有西藏、新疆、内蒙古、宁夏、河北、陕西和山西省运城市,云南省昆明市,贵州省毕节市,河南省郑州市、南阳市、平顶山市等重点疫情省市和其他涉疫地区(有1例以上本土病例报告的地区)旅居史的来返晋城人员,请通过晋来晋返登记系统,主动向社区(村)、单位或酒店报备。在来返晋城后,在第一落点开展核酸检测采样,签订承诺书,点对点闭环转运,按照“填平补齐”原则,主动配合属地落实管控措施。

二、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,立即排查近7日以来有以上重点疫情省市和其他涉疫地区(有1例以上本土病例报告的地区)旅居史的人员,督促其主动向社区(村)报备,配合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。

三、社区(村)要开展深入细致地排查,全面掌握辖区内近7日以来有以上重点疫情省市和其他涉疫地区(有1例以上本土病例报告的地区)旅居史的人员底数,对“晋来晋返”中登记的人员要及时落实好分类管控措施,杜绝失管失控,坚决防范疫情发生新燃点。

四、鼓励群众向属地防控办提供从省外及省内涉疫地区返回,未按规定报备行程或故意隐瞒行程、未按要求落实防控措施人员的信息线索,共同筑牢疫情防控防线。对未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、不如实报告个人行程、引起传染病传播或传播风险,造成严重后果的,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

晋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0月11日



晋城市疫情防控政策

进入晋城市

内容由该地区于2022年10月13日12时报送,建议出行前先拨打当地电话咨询

1.对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来返晋城人员,赋红码,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,在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2.对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来返晋城人员,赋黄码,实施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,在第1、4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3.对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来返晋城人员,抵晋城后3天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,并做好健康监测,未按要求落实核酸检测的赋黄码管理,完成核酸检测后转绿码。

4.对入境人员,严格实施“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控措施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,解除集中隔离后,落实点对点闭环管理,实施居家健康监测,并于居家健康监测的第3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